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68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68 次审议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，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审议结果

（一）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首发）：符合发行条件、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。

（二）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）：符合发行条件、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。

## 二、上市委会议现场问询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1. 板块定位问题。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，发行人主要为煤炭生产企业提供维修与再制造、备品配件供应管理、二手设备租售等综合后市场服务。目前我国煤矿机械后市场服务行业竞争主体众多，行业集中度较低。

请发行人：结合所处行业市场容量、市场竞争格局、发行人竞争优劣势、市场占有率等，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行业代表性，是否符合主板定位。同时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独立性问题。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，2009 年发行人设立时，李锡元与郑煤机各持有发行人 40% 出资；贾建国、李优

生合计持有发行人 20% 出资，在发行人设立前系郑煤机员工。目前，李锡元、贾建国、李优生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，第二大股东郑煤机持有发行人 19.82% 股份。报告期内，发行人与郑煤机主要客户、供应商存在重叠，部分客户的维修产品系郑煤机生产，向郑煤机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.43%、16.84%、17.29%；发行人曾为郑煤机免费提供质保期内维修服务。

请发行人：（1）结合董事会、股东会运作情况，说明发行人设立时贾建国、李优生是否郑煤机委派参与持有发行人股份，目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；（2）结合发行人与第三方同类业务的交易定价情况、关联方与第三方同类业务的交易定价情况，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公允，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虚增收入的情形；（3）结合业务获取方式、关联交易情况，说明郑煤机对发行人业务获取是否具有重大影响，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。同时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（二）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无

### **三、需进一步落实事项**

（一）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无

（二）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无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审核委员会  
2023年8月31日